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来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，董事会提名王来福先生、高杰先生、王志强先生、李秀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2.1：《提名王来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2.2：《提名高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2.3：《提名王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2.4：《提名李秀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：《提名王来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2：《提名高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3:《提名王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4:《提名李秀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，董事会提名郝大成先生、只金芳女士、朱嘉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3.1:《提名郝大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3.2:《提名只金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3.3:《提名朱嘉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（郝大成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郝大成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（只金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只金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（朱嘉琦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朱嘉琦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：《提名郝大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2：《提名只金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3：《提名朱嘉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拟使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7.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7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7.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7.4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7.5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7.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7.7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7.8 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7.9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7.10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7.11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7.12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73)。

7.13 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7.14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7.15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7.16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7.17 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7.18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7.19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7.20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7.21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7.22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7.2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7.2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7.25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7.26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7.27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7.28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7.29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7.30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。

7.31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7.32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7.1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3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4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5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6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7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8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9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- 7.10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1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2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3 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4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5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6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7 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8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19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0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1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2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5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6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7 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8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29 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3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31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7.32 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子议案 7.12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7.25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子议案 7.11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7.19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7.23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子议案 7.7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7.8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（其中子议案 7.1-7.15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子议案 7.16-7.32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对募投项目“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进行重新论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:00 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大厦 A 座 2505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

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五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